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85號

115年度訴字第1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明皓

選任辯護人 廖育珣律師

王聖傑律師

被 告 吳昱霆

選任辯護人 黃慧仙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36922號、第36923號、114年度偵字第25313
號、第25314號、第253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許明皓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又
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
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均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
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
勞務。
- 二、吳昱霆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
月。
-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 四、許明皓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犯罪事實

02 一、許明皓、陳泰宏（由本院另案審理中）均明知愷他命係毒品
03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販
04 賣，竟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以營利之犯意聯絡，
05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擔任控台，負責聯繫戴君翰，確認
06 購買愷他命之數量後，將資料傳給陳泰宏，陳泰宏再提供愷
07 他命給許明皓，並使用通訊軟體R2告知戴君翰欲購買愷他命
08 2公克，再由許明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9 將愷他命依陳泰宏之指示於民國113年9月4日1時38分許，在
10 新北市○○區○○路00號送達給戴君翰並收取新臺幣（下
11 同）2,000元後，再將該款項交回給陳泰宏，陳泰宏再以每
12 售出1公克愷他命給予80元之報酬方式，給付許明皓160元之
13 報酬。

14 二、許明皓、吳昱霆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
15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均不
16 得販賣、持有，竟各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
17 意，為下列行為：

18 (一)吳昱霆於113年10月20日17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
19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妥後，
20 把車鑰匙放在左後輪，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天」之
21 人之指示離開車輛，回到車上之後，2大包愷他命即放在上
22 開小客車後座上，伺機供毒品下游對外販賣，並於同年月21
23 日17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僑福保齡球館
24 旁的停車場，與暱稱「天道」之人聯繫後，對方交付100包
25 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之後與許
26 明皓約定於同日19時至2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
27 附近，將上開毒品咖啡包交給許明皓，供許明皓販賣之用。

28 (二)許明皓於113年10月20日18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
29 00號，向吳昱霆收取56公克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持有之，
30 並於同年月21日19時至2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
31 號附近，向吳昱霆收取100包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

01 西酮成分之咖啡包後持有，而依使用通訊軟體R2之控台指示
02 伺機販售，控台並指示於上開毒品出售后需將價金交予吳昱
03 霆。嗣許明皓因涉犯上開犯罪事實一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
04 罪嫌，為警於113年10月22日13時40分許，持搜索票至許明
05 皓位於臺北市○○區○○街00號住處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
06 自用小客車內查獲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並經警循線查
07 獲吳昱霆，而扣得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

08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09 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證據能力

12 (一)以下引用被告許明皓、吳昱霆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
13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該等證據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
14 (114訴1085卷二第79至83頁、114訴1193卷第70至79頁)，
15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
16 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17 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為均得作為證據。

18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他非供述證據，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
19 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
20 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2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均坦承
23 不諱（113偵36922卷第7至29、143至146頁，113偵36922卷
24 第7至22、83至86頁，114訴1085卷二第76至77、149至151
25 頁，114訴1193卷第70頁），核與證人戴君翰（下省略稱
26 謂）之證述（113偵36922卷第91至95頁、114偵25314卷第
27 213至215頁）大致相符，並有被告許明皓搜索扣押筆錄、扣
28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113偵36922
29 卷第49至55、59至61、179頁，114偵25313卷第83頁）、被
30 告吳昱霆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31 扣押物品照片（113偵36923卷第33至49、123頁）、被告許

01 明皓與上游之對話紀錄及帳本翻拍照片（113偵36922卷第63
02 至64頁）、被告吳昱霆手機之微信、R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
03 圖（114偵25315卷第121至127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
04 醫務中心113年11月2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Q
05 號、113年11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Q號等
06 毒品鑑定書（113偵36923卷第116至117、126至127頁，114
07 偵25315卷第80至83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毒品純質淨重
08 推估換算表（114偵25313卷第61、106頁）、113年10月21日
09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3偵36922卷第18、22頁）、戴君翰
10 與毒品上游對話紀錄截圖（113偵36922卷第121至139頁）、
11 被告許明皓小客車之交易時點對照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12 （114偵25314卷第147至167頁）等件在卷可稽，且有扣案如
13 附表所示之物可證，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4 符，均堪採信。

15 (二)查被告許明皓於警詢及本院中自承：每賣出1公克愷他命我
16 可以抽80元，本案販賣毒品之報酬為160元等語（113偵
17 36922卷第13至29頁、114訴1085卷二第151頁），且被告許
18 明皓僅係聽從上游進行毒品交易，與購毒者戴君翰並不相
19 識，而毒品交易既屬有償，倘非有利可圖，被告自無甘冒觸
20 犯重罪之風險而特意於上開時地有償交付毒品之理，是被告
21 許明皓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意圖，應可認定。

2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認
23 定，應予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許明皓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6 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二所
27 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
28 第三級毒品罪。

29 (二)被告許明皓與陳泰宏就犯罪事實一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
30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31 犯。

01 (三)被告2人各陸續向上游取得愷他命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等2種
02 第三級毒品後而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所犯者均屬同一罪名，
03 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各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之
04 單純一罪。

05 (四)被告許明皓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06 罰。

07 (五)刑之加重、減輕

08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09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第4條至
10 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定有明文。次按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12 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
13 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刑法第66條亦有明文。

14 2.查被告2人於偵審中均已自白本案犯行，業如前述，自應均
15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公訴意
16 旨業認被告許明皓為警查獲後供出毒品上游即被告吳昱霆，
17 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確因被告許明皓之供述查獲毒
18 品上游陳泰宏，有該分局114年12月15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
19 1143086217號函文可稽（114訴1193卷第111頁），堪認被告
20 許明皓就犯罪事實一、二均已供出毒品來源，並因而查獲其
21 他正犯或共犯，惟綜觀其犯罪情節、犯罪所生之危害等情
22 狀，認尚不足以免除其刑，故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23 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24 3.被告許明皓就犯罪事實一、二，有上開2種減輕事由，各應
25 按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之規定，先依較少之數（即上
26 開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次以較多之數
27 （即上開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遞減輕
28 之。

29 4.至被告許明皓之辯護人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
30 語，然查，被告許明皓本案犯行，均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1 第17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遞減其刑，衡以被告許明皓無視

於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明知販賣毒品對社會治安之破壞及國人身心健康之戕害甚鉅，染毒更能令人捨身敗家，毀其一生，仍甘冒重典販賣毒品，復考量被告正值青壯，尤應依循正軌獲取所得，其於本案所為，相較於安分守己者，顯無法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或憫恕，自應為其行為負責，難認有何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處，自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年，身心健全、智識正常，明知毒品對於身心健康、社會秩序之危害至深且鉅，施用毒品者容易上癮而戒除不易，且販賣毒品為法律所禁絕，竟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之禁令，僅為獲取利潤，而為本案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等犯行，使毒品有流入市面之虞，危害國民健康，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2人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所生損害程度、所獲不法利益、本案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數量、金額；再衡被告2人於偵查、本院中均坦承本案全部犯行，被告許明皓並供出上游，犯後態度尚佳；暨斟酌被告2人之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114訴1085卷三第53至63頁）、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114訴1085卷三第4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刑，並就被告許明皓部分，審諸各罪關聯程度、罪刑相當原則及刑罰邊際效應等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七)緩刑之宣告

1.按緩刑制度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乃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弊端而設。查被告許明皓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考量被告許明皓因一時輕率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坦認犯行，並供出毒品上游，足認其非無悔意，且本案經查獲後，已另行與母親共同開設、經營餐廳（114訴1085卷二第181至201頁、卷三第45至46頁），從事正當工作，堪認其社

會復歸可能性尚高，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前揭被告許明皓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

2. 又為促使被告許明皓日後確能深切記取教訓，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導正觀念及行為之偏差，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須命其為一定之負擔，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規定，諭知被告許明皓應於主文第1項所示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防止再犯與觀其後效，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諭知被告許明皓在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又倘被告許明皓有違反上述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為撤銷緩刑宣告事由，併此敘明。

四、沒收

(一)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管制之第三級毒品，而屬法律上禁止持有之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與內含之毒品殘渣，客觀上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第三級毒品，一併宣告沒收。至因檢驗需要取用滅失部分，已不存在而無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二) 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手機，係被告2人所持用，供其等本案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此據被告2人於本院中供承明確（114訴1085卷二第83頁），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 被告許明皓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之報酬為16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四)至其餘扣案物品，與本案被告2人之犯行尚屬無涉，或由檢察官另案偵查中，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法官 王鐵雄

法官 林煥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紹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持有人	卷證出處	備註
1	愷他命14包	許明皓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1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114偵25315卷第80至83頁，北檢113年度青字第1475號）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2	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63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3	愷他命23包	吳昱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檢出第三級毒品

(續上頁)

01

			113年11月2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113偵36923卷第116至117、126至127頁，北檢113年度青字第2314號)	愷他命成分
4	iPhone黑色手機1支	許明皓	IMEI：0000000000000000號 (113偵36922卷第53頁)	
5	青色智慧型手機1支	吳昱霆	113偵36923卷第37頁	
6	白色智慧型手機1支			